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之編纂工作*

賴暨**

個人自民國62年7月12日奉派擔任國史館纂修後，迄81年3月退休，其間約20年之久均負責《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工作，故將其一些心得報告於後。

民國35年公布、45年修正的「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一條，均明定國史館的職責在「掌理纂修國史」。編纂國史是國史館的首要任務。《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為國史館所編纂與正在刊行的一部中華民國編年史，其編纂與刊行的主旨，載於「前言」之中：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
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
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

* 賴暨纂修自民國62年7月到館服務，至民國81年3月退休，不幸於本（96）年4月4日病逝，本刊特徵得家屬同意，刊登賴暨修於民國95年撰寫之本文以茲紀念。

** 國史館退休纂修

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

一、黃館長時期的編纂方式

民國58年2月，黃季陸先生接任國史館館長。在他接任2年多後，親自領導編纂《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並予刊行。黃館長估量當時的修史條件，他採行的編纂方式，是先求點的突破，然後把點連串成線。譬如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60週年，編纂刊行民國元年1至6月《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冊，是纂修中華民國史最先突破的一點；是後，為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50週年，編刊民國14年上半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冊；為紀念北伐統一50週年，編刊民國17年上半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冊；為紀念蔣中正總統逝世一週年，編刊民國64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都是點的突破。每求突破一點時，黃館長即約集部分同志，作臨時性的工作分配，每人分配一個月或兩個月份的編纂工作，於限定時間內趕編完畢；因編稿、審稿由多人分擔，所以有些年份前後文字語式不同，且熟悉史料、善於蒐集史料者較詳，有的部分則較簡略，且因未指定專人作通盤檢校，所以有時又不免出現內容重複之感。

為求加強修史績效，早日串點成線，黃館長除督率館內少數專職編纂人員纂修《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外，並發動部分行政人員及約聘館外若干史學界人士參與是項工作。雖然有些人對黃館長的承諾根本未付諸行動，但是，由於另一部分人員與黃館長建立了共識，具有相同的使命感，所以當民國73年6月黃館長辭卸館長之時，終於使民國前18年至民國17年35個年份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連貫成線，而且完成了另外不相連貫的5個年份的紀要。

凡是曾經參與過《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的人士，多已領會這

是一項繁重而不易討好的工作，因為它涉及的範圍太廣，有關中華民國建國過程中的政治、經濟、軍事、內政、外交、社會、文化、教育、科技等等無所不包，其中任何一年一月一日所發生的是類大事，編纂人員都必須先行廣蒐資料，全般瞭解，然後才能作適當的整理編纂。因此，完成任何一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所要花費的時間和投注的心血，往往比撰寫任何專題或是撰寫一本專著所花費的時間和心血要大得多。因此，除非使命感特別強，除非職責所在，許多人人都不耐長期持續參與是類工作。所以這個階段繼續參與《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工作者，除了國史館館內十幾位專職修史人員外，沒有任何行政人員再願嘗試了，館外史學界人士也沒有人繼續接受是項編纂工作的聘約了。

二、朱館長時期的改變編纂措施

民國73年6月，朱匯森先生接任國史館館長後，《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的編纂工作進入另一個階段，朱館長指定了是項工作計畫的主持人。除了參與人員已告單純化之外，在編纂方式、分工及史料運用等方面，也較前一階段採取了一些改變措施。譬如為便於編纂人員掌握史料的連貫性，我們已不再求點的突破，而是將民國18年以後的各年份《中華民國史事紀要》，讓參與編纂者每人分擔一年，按部就班地進行編纂。為參與人員在工作與進修方面相互支援與相互策勉，並由編纂計畫主持人邀約各編纂人員，每月舉行座談會一次，每次由一人首先提出約一個小時的報告，報告他所分擔年份內的重大問題的研究心得與史料運用等情形，然後由其他參與人員提出問題，或予以補充；從民國73年9月起，至82年3月，這樣的會議舉行92次，同仁提出專題報告89篇；是項會議繼續舉行，將使所有參與者對這些相連年份的問題與史料更加熟悉，是可以預期的。此外，為加強參與編纂人員的責任心與成就感，這個階段刊行

的各年份《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採行署名制，使編纂人員所花的時間和心血有確實記載可稽。如果以作戰的性質和方式來比喻黃館長時期與朱館長時期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工作，則前一階段所採行的可以說是革命性的游擊戰，而朱館長時期進行的則猶如比較正規的陣地戰。

三、編纂實務的意見

總之，採取改變編纂措施的目的，是希望這項出版品的品質內容有所改進。筆者於民國62年進入國史館擔任纂修，20多年來一直參與這項工作，並時常提供改進意見；按月舉行編纂座談會，為個人希望從而改進編纂實務的意見之一。在民國73年9月舉行首次編纂座談會上，個人曾就是項工作經驗體會到的若干問題提出第一次報告。茲將有關編纂實務方面的幾點經驗與意見報告如後。

(1) 注意民國史的深廣面：民國68年3月，個人在《復館以來的國史館》乙書，寫過一篇編纂《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的感言，其中指出：「民國史的特質與過去歷朝專制君主政體的斷代史不同。過去君主政體的法統，每以一人一家為主脈，一切歷史人物與事件的評價，每以維繫皇室利益為著眼；而民國史的法統，國家主權在人民，價值判斷以全民福祉為準則，故對歷史人物與事件的影響衡量，允宜從點線擴及到全面，更須從平面而深入至層面。」但就過去出版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加以檢討，我們對於廣面與層面的注意似乎都不夠，這主要的原因係由於史料不足。過去我們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除中央的法令制作與人事動態之外，每偏重於軍事與外交，其他與國計民生有關的活動，特別是社會文化方面與新的行業的發展，因其不如軍事與外交之引人注意，當時很少見於報導，後來因亦此缺少可資參考的史料。尤其是科技方面，我們自己在這方面擁有的資料或經過整理的成績，反不如外國人，曾來華訪問的英人李約瑟（Dr. Joseph Needham）就是一例；他對中國科技方面的記述，國人無可比擬者。若干製作，足以顯示我們民族祖先的智慧與成績者，在國內反而隱沒不彰。其影響所及，使國人的民族自信心日漸喪失，而產生近代普遍的媚外崇洋心理。這是前代史職人員的疏忽，值得我們檢討改進。還有一點為我們編纂同仁不善處理的問題，就是中共問題。這固然是屬於敏感的問題，但它是民國史上的重大問題，我們決不可能避而不談。我們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到抗戰末期以至勝利而後，遇到此類問題將越來越多，我們不能略去，只有多加注意，或請教熟悉此類問題的人士，以作妥善處理。

(2) 重要問題的判定：個人認為任何一個階段，任何一年或一個月，必有這一年、這一個月最重要或次重要的歷史事件；站在編纂國史的立場，來研判歷史事件的重要程度，首先須注意這一事件的影響性。司馬遷為史，非天下所以存亡不著；顧棟高論春秋，凡

褒貶無關於天下之大故不書。所謂「天下所以存亡」，所謂褒貶「關於天下之大故」，在民國而言，亦即以我們國家之內受此歷史事件影響人口的多寡、地區的廣狹、與時間的久暫等諸種因素去考量；而考量的結果，足以顯示此事件的影響作用，已達到全國性的範圍和層次。是類大事，有些大事日誌也可以用來做參考。同時，重大史事必有遠因近因，來龍去脈，有高潮時期，也有隱伏階段，換言之，重大事件必有其連續性。我們用綱目體採編年方式所編纂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是記每一大事的高潮，當其趨於低潮或轉趨隱伏時，與此大事有關的若干小事則不必像流水帳一樣逐日記載，可待其再現高潮時，於文中加以補敘。歐陽修編纂《五代史》，自訂書法五點：「大事則書，變古則書，非常則書，意有所示則書，後有所因則書。」這些原則同樣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我們編纂《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採取的編年體，實是重要史事的詳記，且寓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又採擇若干分析解釋此重要史事之專文作為附錄，以幫助讀者對此事件獲得更完整的瞭解。這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的特點，我們當把握並設法顯示此一特點。我們現階段分工，由各同仁分別編纂的民國18年到26年之間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像國軍的編遣會議、贛南及湘桂黔川等處的勦共作戰、瀋陽的「九一八」、上海的「一二八」事件等，都是有連續性的重要歷史事件，記敘其中每一高潮片段時，必須瞭解這類事件的因果關係，來龍去脈，作適當處理，以免出現斷章取義的毛病。

(3) 敏感性問題的處理：當代人修當代史，必然會碰到若干拘牽顧忌的敏感問題。我們修民國史，自然一樣要碰到許多敏感的問題。所謂敏感的問題，其人和事多有不易著筆處，稍有不慎，即可能引起爭議。此類問題，按我國史職人員所強調的「秉春秋之筆」，「昭是非之正」，或是「董狐筆」，或是「齊太史簡」的精神表現，是應當直書其事的，但又有所謂「春秋為賢者諱」與「春秋責備賢者」的說法。因此如何在「為賢者諱」與「責備賢者」之間，分寸恰到好處，

是史職人員特別要慎重注意的。因為一般人之常情，對其不利或不光榮的事，據實直書，他不高興；對他的功勳或榮耀，雖已作了公正的評述，也仍然可能不稱其意，所以敏感問題的處理特別不易，宜多加小心。當然，我們不能抱「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態度，忽略了自已的責任，我們只要站穩纂修國史的立場，掌握辨明可靠的史料，並小心參照史學界前輩對類似問題的意見，我想這樣處理，當可接近妥善的程度。

四、檢討

茲將迄民國81年3月底，《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出版概況報告如後。

(一)已經出版者：

從民國前18年至民國26年相連貫的44年，共出版60冊；從民國27年至民國65年的30年間，迄今（81）年3月底為止，已出版43

冊。總共103冊，約共99,432,000字。

另出版《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綱文備覽》3冊，約共1,186,000字。

(二)正在校對排版者：

三個半年份4冊正在校對中；民國28年下半年762頁二校中；31年下半年分兩冊，各為816及828頁，初校中；63年下半年770頁，初校畢。以上共約3,176,000字。46年下半年草稿1,793頁，排版中。

民國11至20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綱文備覽稿》1,720頁，待核發排。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的刊行，不過是國史館修史工作的開端，未來的工作自宜在質與量兩方面更求進步。「亡史之罪，甚於亡國」，「歷史不滅，民族永生」，先進先哲已提出警語。今日世局，風雨晦冥，國家更顯得「孤立於險阻艱難之中，孤立於道義正氣之上」，我們自然越加感到史職使命的莊嚴，國史館的修史工

作尤須繼續加強。當此全國面對艱難，國家民族的道統法統面臨更大挑戰之際，在加強修史工作方面，我們應當有所檢討，以適應未來形勢的開展，使未來的工作做得更圓滿，能獲得更為令人滿意的績效，使我們的國史真能成為綿延國祚的魂魄，成為發揮國民精神潛力與團結全民意志的泉源，成為中華兒女四海歸心的橋樑。